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陳亮言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7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AS106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8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8552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8552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8552_doc1_Attach3.odt、
A13080000G_1150018552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19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7983B號函辦理。(來文及附件隨文檢附)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各分局轉知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